

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落实省、市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机制，按照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我局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大力推广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”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，规范监管行为，创新管理方式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依法监管，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推进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；坚持公正高效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；坚持公开透明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公开随机抽查事



项、程序和结果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；坚持协同推进，依托信息公示系统，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，积极探索跨部门、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建立健全“两库一单”

1. 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。以行政部门行政审批、备案、核准及招投标管理、盐业管理、预付卡管理、再生资源管理、担保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为基础，本局各股室，建立本辖区的检查市场主体名录库。检查市场主体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、抽查事项清单，动态确定抽查频次，动态调整。

2. 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。以我局持证行政执法人员数据为基础，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名录库执法人员要随时更新。

3. 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。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，制定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4. 实行动态管理。对市场主体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录入、更新相关信息，确保监管对象齐全、监管人员合格、监管事项合法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检查流程

1. 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检查。整合我局检查事项，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本单位内存在多个执法科室、多项检查事项的，要合法合理地确定检查事项，对同一市场主体要一次性完成检查。



要按照“双随机”要求，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，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，提高执法效能。

2.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。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，确保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。对已抽查过的市场主体，不再列入当年度抽查名单；认真执行《推行“分业联查”模式促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常态化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原则上能通过联合抽查实现不再组织内部抽查。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有明确规定的，国务院及国家各部委、省、市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的，从其规定；对涉嫌违法被投诉举报行为的检查，依法进行年计划抽查 3 次配合抽查 5 次。

3. 合理选择检查方式。抽查可以采用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，注重运用审批系统和国家重大项目库等信息化手段。抽查中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、税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，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

4.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。依法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，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，做到全程记录，并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5. 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处理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6. 着力提升监管效能。各股室要认真落实《河北省人民政府



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冀政办字〔2020〕144号),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适应的随机抽查机制,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,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常态化、全覆盖,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数量占比要达到本地总抽查数的80%以上。要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重点领域监管的深度融合,对重点检查事项、重要监管领域及高风险主体要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等监管措施,守住安全底线。通过推行差异化监管,进一步提高问题发现率。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,加大对抽查检查结果的统计分析,运用基于信用风险指数变化的预警功能,积极探索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智慧监管的结合。

6. 及时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。要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,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录入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,向社会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,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,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;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,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涉嫌犯罪的,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;市场主体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,由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,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,向社会公示。



（三）抽查计划安排

我局根据执法股室的实际情况共制定了 8 次随机抽查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随机抽查执法事项时间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。

2. 抽查对象及比例：以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检查事项为检查对象。

3. 职责分工及流程

3.1 内部“双随机”监管检查计划由各股室上报，经政策法规股汇总后制定。

3.2 各业务处室根据检查计划要求，通过业务系统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名单。抽取权限有特别规定的，按照特别规定抗行。

3.3 业务股室根据抽查名单，按照要求如实进行登记填写，业务股室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事项，明确检查方式和内容。各业务处室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和确定的检查方式进行检查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，谁公示”的原则和规定程序，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进行公示，也可同时根据有关要求在其他平台公示。

3.4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党委书记、局长郎树峰为组长，党组成员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抽查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、组织本业务范围内市场主体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。下



设办公室在政策法规股，负责协调抽查各项工作。

(二)严格落实责任。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大力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(三)严格抽查纪律。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